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112年08月03日府教學前字第1120177115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並填具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五)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112年8月25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第二階段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第三階段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1項3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保員	1名	代理實缺教保員	自112年8月25日起 至113年1月31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到任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公告時間、公告網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

- 一、公告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13日(星期日)

二、公告網址：

(一)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二)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www.wumeies.mlc.edu.tw/>。

三、報名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報名時間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四、報名地點：烏眉國小人事(地址：苗栗縣通霄鎮烏眉里3鄰39號，電話：(037) 753084分機114)。

五、報名方式：

(一) 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證明、切結書(附件三)。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5. 切結書(如附件五)。

6. 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7.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則免。

8. 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應考人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並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

9. 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考人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前開證明，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並繳交可資證明已申請前開證明之文件(如警察機關開立之收據或存根)，並於到職後補繳證明。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二張(請黏貼於附件二報名表及繳交教人事)。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時止。(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甄選日期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備註：

(一)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請於甄選開始前20分鐘報到，逾時不候)。

(二) 依報名資格先後辦理甄選。

(三)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欄公告及教育處學校公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100分

(一) 口試(50%)：時間10分鐘，請自備自傳等資料以供參考，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三) 試教(50%)：

1. 試教時間10分鐘，提供教案三份，考生可自備教具帶入試場。

2. 考試科目：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

二、錄取標準：錄取標準80分，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公佈、複查、報到暨待遇：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08月14日 9時30分	112年08月14日 9時30分至10時	112年08月14日 10時
第2次招考	112年08月14日 11時	112年08月14日 11時至11時30分	112年08月14日 11時30分
第3次招考	112年08月14日 13時30分	112年08月14日 13時30分至14時	112年08月14日 14時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公告於下列所示網站。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www.wumeies.mlc.edu.tw/>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應來電告知。成績單以上開網站公告為主，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提出異議。

四、報到日期及時間：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正本準時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審查未通過，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五、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上開複查時間內，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至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評閱、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相關資料。

六、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表核支，以月薪計。

捌、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代理教保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或幼兒教育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試錄取代理教保員，應配合本校附設幼兒園園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相關業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字 號		現職	
地 址			E-mail :
住家電話			行動 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p>基本條件 審核情形</p> <p>一、右列證件請 用A4紙張影印 並依序排列裝 訂，影本須加蓋 與正本無訛章及 應考人私章，否 則不予受理。</p> <p>二、經繳驗之各 種證明文件，如 有不實者，縱因 甄選前後未能查 覺，而予錄取， 一經查證屬實， 取消其甄選資格 及解聘外，如涉 及刑責，由應試 者自行負責。</p>	編號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教師證書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 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幼兒教育及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 事者 (請附切結書：附件五)	本人簽名：
	5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退伍 令影本(女性免附，免役者請附證 明文件【審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證件影本：曾任職之服務或離 職證明或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歷年功獎或優良教師等獎懲令(無 資歷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填妥姓名地址之掛號35元回郵信 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員簽章：		編號：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歷表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相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實習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具有教師證者免填)		
教學支援證書	證書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 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任職學校(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
進修訓練經歷： 請填相關經歷以及專長進修， 如專長證照、各類科專業學分 進修等。			
獎懲紀錄： 請填寫個人參加或指導學生 參賽活動成效卓著事蹟(最近 五年)。			

切結書（外國學歷）

結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辦理。

此致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辦理之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之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項需檢附警察局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於到職後三個內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
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112 年 8 月 日 (星期) ^上午 時起。
_下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敬啟者：.....

台端參加烏眉國小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如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科目：	
口試(50%)：	
試教(5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正取及備取人員請於本簡章規定錄取 報到時間前到本校報到，逾時不到者以 棄權論。 如正取人員放棄，則由備取人員依排序 遞補。